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、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）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9日